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3號大廈B座6層舉行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c)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e)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約安排）或使其生效。」

4.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認為對落實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約安排）各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並採取一切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3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委託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7月17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